

团 体 标 准

T/SZS 4015—2020

消费场所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public health security protection in consuming places

2020-04-29 发布

2020-04-29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宝安区消费者委员会、光明区消费者委员会、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念文、邹江勇、魏兴、余淑苑、欧阳艳珣、刘俊斌、胡蓉、张飞、董亮、徐舒茜、黄木梅、王丽娟、苏丽明。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消费场所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费场所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卫生保洁、室内空气要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毒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商场、超市日常及突发卫生安全事件期间卫生安全防护作业和管理，其他消费场所参照执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垃圾

人类在生存和发展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气体废弃物。

2.2

绿地

道路及广场范围内，用于改善生态、保护环境、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和美化景观的绿化用地。

2.3

保洁

为维护消费场所室内、室外环境整洁而进行的保持性清洁作业。

2.4

公共用品用具

消费场所提供给顾客反复使用的座椅、婴儿车、购物车（篮）、雨伞、桌台等重复使用且与人体接触的物品。

2.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体。

3 基本要求

3.1 具有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提供可查验营业执照等有效资质的途径。

3.2 建立健全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卫生安全责任人，确保卫生安全。

3.3 卫生安全防护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4 卫生保洁

4.1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1 消费场所室外的清扫和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a) 消费场所周围应整洁，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人畜粪便、污水或痰迹，无乱堆杂物；
- b) 绿地、花坛、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应经常保持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腐叶和悬挂污物；
- c) 不占道经营、占道作业、占道堆放杂物；
- d) 不乱倒乱排污水，门前不乱挂、不乱张贴、不乱涂写。

4.1.2 消费场所室内的清扫和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a) 室内物品摆放应整齐有序，无乱堆乱放情形；
- b) 室内地面应及时清洁，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杂物、无积水、无污物、无死角卫生。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消费场所室内废弃物控制指标

区域	瓜果皮壳、纸片塑膜及其他杂物 (处/500平方米)	烟蒂	痰迹 (处)
购物商场	≤3	无	无
超市	≤5	无	无

- c) 窗台卫生应无杂物、无水渍、无污痕、无尘土，表面卫生干净光亮，保持干净整洁；
- d) 玻璃卫生应保持表面上无尘土、无污痕、无水渍，干净透亮；
- e) 窗纱卫生应无破损、无积尘，保持清洁卫生；
- f) 灭蝇灯、杀菌灯灯管应干净无杂物、无灰尘、无蜘蛛网，保持干净；
- g) 墙壁应保持无蜘蛛网、无积尘、无水渍；
- h) 应每个月检查一次消防器材的生产日期、压力表情况，表面卫生无尘土、无污渍，在规定指示牌处整齐摆放；
- i) 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¹应保持无杂物、无水渍、无污痕，每天至少清洁两次；
- j) 卫生间、母婴室应保持地面无尘土、无污痕、无水渍，洁具（洗手池、座便器）、镜面应保持表面洁净光亮，每天至少清洁两次。

4.1.3 消费场所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4.1.3.1 在人流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箱（桶），垃圾箱（桶）应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废物箱置放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

4.1.3.2 垃圾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的要求进行分类回收。

4.1.3.3 垃圾箱（桶）应保持未满状态，做到表面无水渍、无污渍，干净整洁，每天至少清理一次。

4.1.3.4 消费场所垃圾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和设施应完好，采取密闭方式收集。

4.2 卫生相关产品

4.2.1 消费场所配备、使用的消毒产品、涉水产品、杀虫剂、灭鼠剂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不得配置、使用过期产品或劣质产品。

1) ¹ 物体表面：收银台、柜台、服务台、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公共桌椅座椅、购物篮、购物车、临时物品存储柜等

4.2.2 消费场所应配备拖把、抹布、吸尘器、洗地机等用于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数量充足，能满足清扫保洁工作需要，拖把、抹布等物品应定期更换。

4.2.3 卫生间清扫应配备专用工具和用于洁具（洗手池、座便器）消毒的器材，并分别具有相应的存放容器。工具种类和数量、颜色应与台面、墙面、地面、洁具（洗手池、座便器）清扫相对应，用途明确。

4.3 卫生相关产品检验及储存要求

4.3.1 卫生相关产品应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产品质量，标签标识规范。

4.3.2 采购入库应有记录，做到先进先出，保存入库资料。

4.3.3 卫生相关产品应合理设置清扫工具存放房间或区域，应分类、分架存放，距墙壁、地面10cm以上，距离灯管50cm以上。

4.3.4 清洗消毒过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分类存放于保洁设施内。

4.3.5 卫生间清扫工具和存放容器应有明确的用途标示，不得混用、乱用。

4.3.6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5 室内空气要求

5.1 消费场所应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5.2 人群密度高、自然通风条件不良、营业期间不便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场所应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或设施，营业期间保持正常使用。

5.3 消费场所冬季采用空调等调温方式的，室内温度宜在16℃-20℃；消费场所夏季采用空调等调温方式的，室内温度宜在26℃-28℃之间。风速不宜大于0.5m/s。

5.4 消费场所应定期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机组的过滤器、风口等防尘部件进行保洁，不得有积尘。

5.5 消费场所应定期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保留检测合格报告，每年至少一次。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毒要求

6.1 人员及卫生相关产品安排

6.1.1 消费场所应对负责防控知识宣教、卫生清洁、消毒剂配制的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6.1.2 消费场所应采购足够的防控产品，对存储的消毒产品查验保质日期，无误后方可使用。

6.1.3 消费场所应设置合理防控区域，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设置防控物资储备区、垃圾处理区等关键区域。

6.1.4 消费场所应掌握应急措施，对可能存在出现人员伤亡的情况，提前了解当地定点收治医院，确保能及时送院诊治。

6.2 室内清洁消毒要求

6.2.1 消费场所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对地面、墙面等使用有效的消毒方式进行消毒，

保持每隔 3-4 小时消毒一次，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6.2.2 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应用有效的消毒方式进行消毒，保持每隔 2 小时消毒一次，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6.2.3 卫生清扫的工具、设施、设备应使用有效消毒剂浸泡、擦拭消毒，每次使用前均需消毒。

6.2.4 对垃圾箱（桶）等公共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处理，应用有效的消毒方式进行消毒。

6.2.5 口罩、消毒纸巾等特殊垃圾应用喷壶喷洒有效消毒剂至表面湿润，再以普通垃圾袋集中收集。

6.2.6 消费场所应在问询台和收银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消毒湿巾等消毒产品。

6.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要求

6.3.1 消费场所应利用门窗进行自然通风，人群密度高、自然通风条件不良、营业期间不便于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应开启排风扇等抽（换）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6.3.2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消费场所，应关闭回风系统，确保建筑内所有房间空气流通和有足够新鲜空气供应；

6.3.3 消费场所应对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过滤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每周一次。

参考文献

- [1] SZJG 27-2008 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 [2]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规范
 - [3] 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4] WS 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